

附件 5

许昌市教育局 市直学校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教育工委 许昌市教育局 2026 年度工作要点》中“做好教育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许昌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市直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市直学校开展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中的作用，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通过审计和对易发频发问题的剖析研究，深入揭示有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断提高教育综合治理能力。促进市直各学校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廉政风险，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审计对象及范围

审计对象及范围（略，详见公告）

三、审计要点

2023-2025 年度各学校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不含学校食堂）。主要内容包括：

1.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合理、有效；

2. 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4. 各类资金（含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课后服务费等）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重点核对是否存在挪用、超范围使用、截留、挤占、虚列、重复列支等违规行为；

5. 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违法违纪和损失浪费问题；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是否未经上级批准擅自举债，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6. 各学校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7. 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
审计的其他事项。

审计中介机构可根据审计需要，审查单位财务会计凭证、账册、报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组织听取教师或群众对学校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和评价，从中了解掌握有

关情况。

四、审计组织和方式

（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在市教育局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下由局财务科统一组织，成立市教育局询价小组，通过合规方式采购审计服务，确定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各被审计单位与实施审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审计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各被审计单位承担。

教育局询价小组由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局财务科、机关纪委、组干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进行监督。

五、审计评价

（一）评价原则。在审计评价中，扣紧资金管理使用主题，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谨慎稳健的原则。

（二）肯定成绩与揭示问题相结合。在充分肯定单位管理所取得的工作成效时，也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对各单位财务管理进行客观评价。

（三）审计事项终结后，审计机构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实施该资金管理使用审计项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2. 被审计学校的经济性质、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等;
3. 各学校财务状况, 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4. 审计发现学校违反财经法规、财经纪律和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以及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5. 对被审计学校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
6. 对被审计学校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 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 提出有针对性、有效可行的审计意见建议;
7. 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六、工作要求

1.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 被审计单位要根据审计需要, 如实、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及账目等, 确保审计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严格遵守审计规范程序, 保证审计项目质量, 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3. 按程序确定中介机构后, [各单位](#)应向市教育局提交被审计单位承诺书(附件1)、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合同等纸质资料各一份。审计工作开始前, 市教育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召开审

计工作约谈会，视情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参加。审计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市教育局和驻局纪检监察组沟通。

4. 审计中介机构要严格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并在合同中明确审计工作完成时限，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市教育局提交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同时报驻局纪检监察组。

5. 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工作结束后，被审计单位要对审计中介机构进行评价，出具审计评价报告书，上报市教育局。

6.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